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亦帆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亦帆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鏈鋸機壹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方亦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小利即侵占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衡以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（見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」欄），暨審酌本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返還侵占之物之情狀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就本
05 件侵占犯行所取得之電鏈鋸機1把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
06 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7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8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
11 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范雅涵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林雅婷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緝字第3721號

04 被 告 方亦帆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7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方亦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
12 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1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拾得江偉群放置於門口之電鏈鋸機1
14 把，並將之侵占入己。

15 二、案經江偉群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
16 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亦帆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
19 訴人江偉群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監視
20 錄影畫面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核其犯嫌，
21 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23 三、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涉犯之罪名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
24 云云，然本件電鏈鋸機原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25 之路旁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，且有監視錄影
26 畫面為證，是應認該物屬「離告訴人所持有之物」，而應依
27 上開罪責處斷。然此部分如貴院審認後仍認構成竊盜罪嫌，
28 則與前開聲請部分具有事實上同一之關係，同為前開聲請效
29 力之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姜 長 志